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tle Sheep Group Limited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

**由Yum! Brands, Inc.作出
之可能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

承接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作出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可能具先決條件現金收購建議(Yum! Brands, Inc.(「Yum!」)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某部份股份除外)獲一名主要股東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Yum!接洽(「可能收購建議」)。董事會知悉Yum!已經與董事會主席張鋼先生(「張先生」)，進行了初步討論，計劃請張先生及本公司之某些其他創始股東在Yum!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後繼續與Yum!一同參股本公司。

張先生合共擁有24,901,626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Yum!擁有280,571,03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7%。此外，由於Yum!與Possible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Possible Way」)根據Yum!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ossible Way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所訂立之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Yum!被視作於Possible Way持有之308,301,87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

現階段尚未作出任何收購建議，而Yum!已表明如有任何收購建議正式落實，亦將會是在具有先決條件之基礎上提出，受制於能否取得監管部門對交易之所有必要之批准。董事會謹此強調，討論僅處於初步階段，且並不確定最終是否將會作出任何收購建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亦宣佈，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可能收購建議遵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

於本公告日期，有1,032,659,720股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有18,958,18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Yum!之聯繫人士(包括持有本公司或Yum!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將會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份會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就該等討論之進度按月作出進一步公告，直至公告作出收購建議之確定意向或決定不會進行收購建議為止。

承董事會命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鋼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鋼、盧文兵、張占海、李寶芳及王建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洪凱、蘇敬軾、顧浩鍾及謝慧雲；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項兵、楊家強及冼易。